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收容人保外醫治之具保程序，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行之。	一、收容人保外醫治之具保程序，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行之。	本點未修正
二、矯正機關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許可保外醫治之案件應將其函表與附件副送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及最終指揮執行之檢察署。	二、矯正機關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許可保外醫治之案件應將其函表與附件副送所在地之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及最終指揮執行之 <u>法院</u> 檢察署。	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附表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項之「法院」等文字。
三、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應指定檢察官專責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之具保事項，並告知所在地矯正機關，以便連繫。	三、各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檢察長，應指定檢察官專責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之具保事項，並告知所在地矯正機關，以便連繫。	同第二點說明
四、本署許可收容人保外醫治時，併將副本發交最終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及矯正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由矯正機關所在地方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審酌收容人之案情、刑期、病情及家庭環境等項，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具保規定辦理之。	四、本署許可收容人保外醫治時，併將副本發交最終指揮執行之 <u>法院</u> 檢察署及矯正機關所在地之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由矯正機關所在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審酌收容人之案情、刑期、病情及家庭環境等項，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具保規定辦理之。	同第二點說明
五、收容人完成具保手續後，承辦檢察官應即簽發保外醫治之釋票送達矯正機關，矯正機關應即將保	五、收容人完成具保手續後，承辦檢察官應即簽發保外醫治之釋票送達矯正機關，矯正機關應即將保	本點未修正

外醫治收容人交與保證人或該收容人之親屬。	外醫治收容人交與保證人或該收容人之親屬。	
六、矯正機關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需保外醫治時，於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先行移送病監或醫院後，再行函請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辦理具保手續，並依有關規定報請本署核准。	六、矯正機關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需保外醫治時，於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先行移送病監或醫院後，再行函請所在地之 <u>地方法院</u> 檢察署辦理具保手續，並依有關規定報請本署核准。	同第二點說明
七、矯正機關對於保外醫治收容人，應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第七款之規定，派員切實察看，並與醫院及警察等機關密切連繫，嚴加監管，按時將察看、連繫、處理等情形報告本署，尤須注意刑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行刑權之時效。	七、矯正機關對於保外醫治收容人，應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第七款之規定，派員切實察看，並與醫院及警察等機關密切連繫，嚴加監管，按時將察看、連繫、處理等情形報告本署，尤須注意刑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行刑權之時效。	本點未修正
八、各地方檢察署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事宜，應分「執保醫」字案辦理，於完成具保手續後報結。	八、各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事宜，應分「執保醫」字案辦理，於完成具保手續後報結。	同第二點說明
九、保外醫治受刑人自動或經原執行矯正機關通知返監（所）而向矯正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報到執行時，受理報到之地方檢察署應開立乙種指揮書，並將收容人送監（所）執行，再由矯正機關將保外醫治日數、報到日期（乙種指揮書）等資料通知最終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換發指揮執行書。	九、保外醫治受刑人自動或經原執行矯正機關通知返監（所）而向矯正機關所在地之 <u>地方法院</u> 檢察署報到執行時，受理報到之 <u>地方法院</u> 檢察署應開立乙種指揮書，並將收容人送監（所）執行，再由矯正機關將保外醫治日數、報到日期（乙種指揮書）等資料通知最終指揮執行之 <u>法院</u> 檢察署換發指揮執行書。	同第二點說明

